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约有50多万人。1000多个炼功点遍布300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甘肃永昌县公安局前国保大队长李国玉的犯罪事实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李国玉一九九九年任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二零零八年任永昌县公安局法制科科长，但实际上还参与国保大队的行动，属于参谋性质的顾问；二零一二年突发脑溢血，治病养病至二零一四年，期间不再任实际职务；二零一九年九月退休。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江泽民团伙疯狂迫害法轮功以来，金昌市永昌县公安局李国玉积极追随江氏集团，盯梢、跟踪、抓捕、殴打法轮功学员，实施了所有发生在永昌县城关镇的一切破坏大法 and 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活动，直到其遭恶报脑溢血。

一、迫害案例

案例一：“文革”式批斗大会、游街侮辱

二零零零年元月，在永昌县公安局局长刘富海、彭维平（已遭报死亡）、国保“六一零”成员李国玉指挥下，当地警察绑架了十多名法轮功学员拘押在永昌县拘留所。永昌县城的所有公、检、法、司的全部车辆都参与了此次行动。在拘留所拘押期间，法轮功学员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酷刑迫害。后来恶警把十一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焦家庄乡的河滩村村委会大院，参照“文革”模式组织召开非法的批斗会，紧接着又沿河滩村、李树庄村、北泉村、双磨街村，非法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示众”。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凌晨五点左右，永昌县警察非法疯狂绑架法轮功学员，当天绑架五十七人。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在永昌邪党头目张云生、陆志雄督导，公安局长刘富海、邪党政委彭维平（已遭报死亡）等人策划，通过李

国玉、王建国、段富祥、李建军等县城内外几乎所有警察，以及永昌县的公、检、法、司、武警中队等部门的部份人员组织庞大的迫害队伍，在永昌县城体育馆非法召开所谓的“公捕公判大会”，公开羞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脖子挂着纸牌，被武警押入强行组织的会场。由彭维平宣布所谓的“逮捕令”。彭维平叫一个法轮功学员的名字，武警立即把那位法轮功学员当众五花大绑，强迫跪下。就这样，二十几位法轮功学员逐一受到羞辱。当时被强迫到场作陪受到羞辱的还有多位被县政法委“六一零”物色在黑名单上的法轮功学员。

在体育馆的羞辱之后，中共邪党人员继续重复“文革”的罪恶，把坚守“真、善、忍”信仰的二十几名法轮功学员，强行挂纸牌，在武警的押解下，被拉着“游街示众”。“游”完大半个县城，没有来得及喘口气，其中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就被非法劳教，强行非法押往甘肃省第一劳教所。九月十八日，永昌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重刑，共非法判刑十三人，非法劳教十八人，其中张延荣（已被迫害致死）、秦德悟、樊永成、胡尚学十二年，王泽兴（已被迫害致疯）、岳培福、秦吉昌十年，褚大义、王泽芳（女）八年，王永芳（女）七年，严生杰三年。于十一月十三日由李国玉、彭维平、程掖生等邪恶之徒强行劫持到兰州监狱和女子监狱迫害。

案例二：耄耋老人含泪离世

法轮功学员赵桂香，人称李奶奶，一九三二年生，甘肃永昌县人，从小就裹的小脚。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疯狂迫害法轮功之后的前五、六年间，永（见下页）

(接上页) 昌县邪党“六一零”对李奶奶家的监控从来没有停止过, 大约二零零二年永昌警察干脆在李奶奶家(住平房)斜对面的车站楼房的最高位置架了监控装置, 全天候监控。

邪党人员对李奶奶非法抄家, 是家常便饭。李国玉只要是他认为的“敏感”时段, 或者永昌县城出现大量的法轮功讲真相资料, 李国玉就会领几个同伙前来骚扰, 只要找到法轮功资料立即绑架老人。有几次老人对李国玉说: “我家有几个老鼠洞, 别人不知道, 你李国玉最清楚。”二零零一年初, 非法抄了李奶奶家, 随后将其绑架后非法拘留十八天。二零零二年九月下旬, 李国玉声称: 有一名外地读书的学生指称永昌县城一位白头发老奶奶给过他一份真相资料。由此, 李国玉和永昌城关镇派出所所长段富祥等恶警绑架了老人, 强行戴上了手铐。李国玉没有找到“证据”, 信口开河的以“扰乱社会治安”对八十岁的李奶奶非法拘押十八天。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由永昌公安局政委彭维平(已遭报死亡)、国保大队长李国玉等人的构陷, 对当时八十四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赵桂香非法开庭, 诬判三年监外执行。

多次绑架恐吓之后, 中共邪党人员把迫害范围扩大到了赵桂香的儿子李玉文和儿媳肖玉年身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凌晨一点国保警察共五人, 由李国玉牵头突然闯入李奶奶家, 非法抄家, 抄走了真相资料。警察居然肆无忌惮的连邻居的家也抄了。随后把李奶奶、儿子李玉文、儿媳肖玉年绑架到县公安局, 刑讯逼供追问真相资料的情况。一连刑讯逼供几天, 李奶奶给他们讲真相, 最后警察暂时将李奶奶一家三口放回。相隔八天, 五月二十五日, 恶警们再次闯入李奶奶家, 将李玉文绑架到县公安局, 无缘无故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七



年, 被非法判刑三年, 监外执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下旬, 永昌恶警十五人非法闯入李奶奶的临时住房恐吓、骚扰。当时一名警察口出狂言, 恐吓道: “抓起来, 关到拘留所去。”此次恐吓的前几天, 老人在金昌市的大女儿李玉珍(法轮功学员)被邪党人员绑架。经过再次非法查抄、骚扰和女儿近期被绑架的打击, 九十岁的李奶奶已经处于精神崩溃状态, 表情呆滞, 言语很少, 双目流泪,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离世。

案例三: 王奶奶一家遭迫害

家住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焦家庄的王奶奶, 在一九九九年之前, 原本有着幸福的生活。王奶奶自己修炼法轮大法, 身体硬朗, 家庭和睦。更让王奶奶高兴的是二女儿王泽兰、女婿秦吉昌、外孙秦德新一家也修炼; 三女儿王泽芳、女婿张延荣也修炼; 小儿子王泽兴和媳妇王永芳都是修炼人。这样一大家修炼人, 在当地曾经是令人羡慕的。然而, 自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 在江泽民疯狂的授意下, 在永昌公安局警察肆无忌惮的迫害中, 一个和睦幸福的大家庭变得四分五裂, 家破人亡。王奶奶的二女儿王泽兰在中共的迫害中含冤离世; 二女婿秦吉昌被非法判刑八年, 外孙秦德新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又被非法判刑十年。三女儿王泽芳被非法判刑八年(出狱后离世), 三女婿张延荣被非法劳教两年, 再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后被迫害致死。小儿子王泽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 非法判刑十年, 被迫害的精神失常(后离世), 小儿媳王永芳被非法判刑八年。

◎二女儿王泽兰在迫害中离世
二女婿、外孙被判重刑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王泽兰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在拘留所所长程掖生故意将水泼在地上, 三九寒天滴水成冰的日子, 强迫王泽兰、妹妹王泽芳、弟媳王永芳和其他法轮功学员趴在冰地上, 趴爬到冰化掉为止。每天从早上开始, 直到晚上王泽兰被冻得失去知觉, 手上皮肉分家, 惨不忍睹。程掖生不让王泽兰戴头巾, 撕扯头巾时把头发都拔下来一撮。十五天后勒索五百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秦德新和父亲秦吉昌、母亲王泽兰三人同时被绑架到永昌看守所。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秦吉昌、秦德新父子双双被判重刑, 父亲十年, 儿子十二年。母亲王泽兰被劳教两年半, 当时就被送到甘肃省平安台劳教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六十岁的王泽兰在承受了过多的打击, 妹夫张延荣的死、弟弟王泽兴被迫害得精神失常、儿子常年被非法关押在监狱, 等等之后, 含冤离开了人世。

◎三女婿张延荣被迫害致死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 张延荣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张延荣和秦德新辗转来到北京, 然而北京的信访办却成了专门抓捕法轮功学员的场所, 等待他们的是绑架和暴力殴打。恶警将张延荣背铐吊起来, 棉衣全部湿透, 汗流到地上。张延荣被永昌公安局李国玉从北京劫持回来后被非法关押在永昌县看守所, 一月后放回。与此同时, 当地中共邪恶之徒为防止王泽芳上北京, 把王泽芳非法关押在拘留所十五天, 勒索伙食费一百元。

没过多久, 张延荣再次被绑架。当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有十多名, 遭受了文革式的迫害。以永昌县公安局局长刘富海、彭维平(已遭报死亡)和国保科的李国玉为首的不法之徒, 绳捆索绑的强迫张延荣和其他法轮功学员游街示众。在看守所, 局长刘富海不但指使恶人打(见下页)

(接上页)张延荣,还亲自上阵打,嘴里还骂法轮功学员说往死里打。李国玉等人扇嘴巴暴力殴打。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张延荣被非法劳教两年。就在张延荣被劳教迫害的同时,其母亲和妻子也同时被永昌县公安局伙同焦家庄派出所的恶人们绑架到拘留所。那时家中只剩下一未成年的男孩。

二零零二年二月初,张延荣从劳教所回到家里,没多久,同年三月八日,以公安局副局长刘富海为首,河西堡公安局、焦家庄派出所以及 110 的几十人,五辆车,李国玉、白积连、彭维平等人手拿胶皮管破门而入,一把将王泽芳摁倒在地,把在家的张延荣、王泽芳、王永芳以及张延荣母亲一同绑架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李国玉指使王某等警察把张延荣折磨的死去活来,把他的两手靠在墙上伸直,然后把脚吊起来,挂在墙壁环上,进行毒打逼供。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张延荣、胡尚学、樊永成、王泽兴、秦德新、岳培福、褚大义、秦吉昌、王泽芳、王永芳、严生杰等三十几人在邪恶非法召开的所谓“公判大会”上,张延荣等被非法逮捕,十几人被非法劳教。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永昌县法院非法对张延荣、胡尚学、秦德新、王泽兴、樊永成、褚大义、岳培福、秦吉昌、王泽芳、王永芳、严生杰判刑十二年到七年。并于十一月十三日被劫持到甘肃省兰州监狱和女子监狱遭受迫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张延荣含冤离开人世。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王泽芳离开邪恶的黑窝回到家中,才知道丈夫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已被迫害致死。张延荣、王泽芳屡次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期间,恶人勒索伙食费、路费。二零零二年张延荣新建的四个鱼塘因夫妇俩被绑架,无人打理而

破产。住房的门被人扒走,玻璃被打破。树被人抢走,最后只剩八十颗。直接经济损失十几万。王泽芳在不断的骚扰和压力下,与二零一八年含冤离世。

◎小儿子王泽兴被非法劳教、判刑,被迫害精神失常

王泽兴在修炼前,身体不太好,自从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一家人相处和睦,生活幸福。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后,坚定修炼的王泽兴就被非法拘留了十五天。二零零零年初,王泽兴在没有路费的情况下,骑自行车到北京上访。来到天安门就被便衣和武警绑架到看守所。几天后被永昌县公安局李国玉等人带回非法关押在永昌县看守所一个月。没过多久,王泽兴又被绑架,并被永昌县公安局绳捆索绑挂牌游街,文革式的开批斗会,公开侮辱。王泽兴被非法劳教一年半。回家后呆了四个月的王泽兴又被绑架了。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永昌县公安局刘富海伙同李国玉、彭维平等不法之徒把王泽兴和三十多个法轮功学员绑架到看守所和拘留所,遭到残酷的折磨。四月三十日,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公判,其中王泽兴被非法判刑十年,李国玉等人强行将其劫持到兰州监狱迫害。王泽兴在残酷迫害中,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后于二零一八年离世。

◎小儿媳王永芳遭受的迫害

身为法轮功学员的王永芳在一九九九年的七二零后,同样遭受了被非法拘留、和判刑。第一次拘留是在丈夫王泽兴上北京被劫持回来后,被无辜牵连非法关押在拘留所,酷刑折磨了十五天才放回。回来后恶警还逼迫王永芳交钱,说是王泽兴上北京往回接人的费用。王永芳没钱,恶警派人来拉一家人赖以生存的粮食和农用车,王永芳拒绝不让拉,又逼迫王永芳卖粮食。无奈王永芳只得卖掉一部份粮食用于上交,六百元不够还打欠条给恶警。

在王泽兴被非法劳教后,王永芳先后被非法关押到拘留所四次。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王永芳再一次被绑架了,李国玉等十几人闯进王泽芳家,把正在家中的王泽芳、张延荣、王永芳和张延荣母亲一同绑架到看守所。在看守所里,王永芳被恶警李国玉毒打。李国玉把王永芳吊起来扇嘴巴,王姓恶警拿胶皮管打,王永芳被打得胳膊失去知觉。恶警们打饿、打累了,去吃饭休息,回来后接着打。李国玉用暴打来刑讯逼供要王永芳开口,只要王永芳说不知道就派王姓恶警用胶皮管打,面部被打的到处是青紫色,耳朵被打的嗡嗡响。李国玉还不放过,就用拳头打头部,还被铐大拇指,三人轮流打,王永芳被打的失去知觉,腿骨头(膝盖位置)被打折,不能跪。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王永芳和丈夫王泽兴被同时判刑,被非法判刑七年,于十月十三日劫持到甘肃省女子监狱迫害。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王永芳才从黑窝中回到家,才知道自己的父亲在夫妇俩被判刑送到监狱后经受不住打击而离世。王泽兴家中只剩王奶奶和一八岁的小孙女,祖孙俩艰难度日。孩子无钱上学,亲人和同修接济帮助孩子读完了小学。焦家庄乡政府还恶毒地没收了王永芳一家全部的土地。王永芳回家后真是家徒四壁,无一颗粮食,亲人买一袋粮食以解眼前的困难。王永芳又从亲戚那借来一千元买粮种地,恢复家中田地。生活困难的王永芳还要承受恶警不停的骚扰。后来王奶奶含冤离世,王泽新被迫害致疯后从黑窝回来,于二零一八年离世。只剩王永芳,在无尽的骚扰与压力中艰难度日。

二、受迫害人列举

以下是经李国玉骚扰、跟踪、绑架、刑讯的法轮功学员,直接或间接被非法拘禁、非法劳教和非法判刑的情(见下页)

(接上页)况:

◎张延荣:男一九六零年五月十二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河滩村七社居民,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上访被金昌市劳教管理委员会非法劳教二年,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在酒泉监狱被迫害致死。

◎胡尚学:男一九四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水磨关村三社,焦家庄乡兽医站退休职工,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二月一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治安处罚两次,二零零一年永昌县公安局企图非法劳教迫害未果,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已病亡。

◎秦德悟:男一九六六年十月九号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居民,二零零零年被金昌市劳教委员会非法劳教迫害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秦德新:男一九七二年三月五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北泉村一社居民,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因上访被金昌市劳教管理委员会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王泽兴:男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六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河滩村八社居民,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上访被金昌市劳教管理委员会非法劳教一年六个月,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在武威监狱和酒泉监狱被迫害致疯,已病亡。

◎岳培福:男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北泉村六社居民,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已因事故病亡)

◎褚大义:男一九五八年十

月七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双磨街村九社居民,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秦吉昌:男一九四五年二月二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北泉村六社居民,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王泽芳:女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四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河滩村七社居民,张延荣之妻,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又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已病亡。

◎王永芳:女一九六八年三月十日出生,永昌县焦家庄乡河滩村八社居民,王泽兴之妻,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又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又被永昌县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李长峰:男,被绑架构陷、非法判刑七年。

◎陈旭中:男,一九七一年生,金昌市供电公司职工,大学文化,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被金川公安分局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被罚款二百元,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六年第二次被非法劳教二年。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号被非法判刑四年。

◎李进基:男,永昌县中学教师,二零零七年被非法判刑三年。

◎李元基:男,永昌县水源乡中学校长,二零零六年被无理

开除,劫持到平安台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

◎赵桂香:女一九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出生,金昌市居民,二零零一年被非法拘留十五天,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被非法判刑三年(监外执行),因迫害受惊恐过世。

◎赵永秀:女,因赴北京依法上访,为师父、为法轮大法说句公道话,先后被非法劳教两次。被迫害中身体极度损伤,后含冤离世。

◎徐桂香:女,永昌县朱王堡镇朱王堡村人,她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到北京上访,要求还大法清白,被永昌警察非法关押一个月后,又送到兰州平安台劳教所迫害一年半。

◎祁满俊:男,二零零六年被非法劳教两年。

◎茹香兰:女,二零零二年被非法劳教三年,回家后仍然被焦家庄乡派出所恶警多次到她家非法抄家、绑架,到现在仍然被经常骚扰。

◎张溪梅,女,被永昌公安局非法劳教三年,回来后被焦家庄乡派出所所长贺多生等恶警多次抓捕、罚款使家庭经济遭受很大困难,她的老伴因长期遭受恐吓、惊吓而含冤离开人世。

◎严生杰:男一九四二年出生,二零零二年十月被非法判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轮功是佛法修炼,法轮功学员是奉行着真善忍原则做好人的修炼者,他们顶着被抓、被迫害的巨大压力,向世人讲述法轮功的真相,是希望每一个善心未泯的人不要再受邪党的欺骗,都能拥有幸福美好的未来!迫害佛法修炼人,罪大于天!善恶终有报。◇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